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報告

受評單位：法學院所屬系所學程

訪視評鑑日期：102年12月5日至12月6日

評鑑報告文件

受評單位	文件
法學院	評鑑報告
	學士班評量表
	碩士班評量表
	法科所碩士班評量表
	博士班(甲組)評量表
	博士班(乙組)評量表
	碩士在職專班評量表

評鑑報告

壹、特色項目

一、法律系最具特色項目

項目	特色
1. 學生學習特色	一、學生選課相當自由，提供學生更多學習的可能性 二、課輔制度提供大學部學生額外的學習輔導與諮詢，提升學習效率
2. 教師發展特色	一、教師研究能量，無論在國科會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委託及補助計畫，均明顯高出校均值，表現傑出 二、教師研究產量，特別是專書出版在質量上都有卓越表現
3. 辦學國際化特色	一、近年舉辦跨國夏日學院，十分具特色，並增加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機會 二、學生國際移動力穩定成長中，管道通暢
4. 師生校園參與特色	一、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情況佳、活動力強，對訓練全人之法律人十分有助益，值得鼓勵 二、教師參與學校會議，提供專業服務頻繁。
5. 校友能量展現特色	一、校友參與社會服務，貢獻卓著。 二、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凝聚校友力量，提供法律系發展重要支援。
6. 單位治理特色	分中心運作，並可跨中心合聘，有助分工與交流。
7. 社會連結特色	一、教師無論在政府部門、企業、其他部門均有重要參與 提供許多建言，社會影響力鉅大

8. 其他特色	
---------	--

二、法科所課程最具特色項目

項目	特色
1. 學生學習特色	由於政大有八位老師具有雙學位的背景，加上外聘其他學科專長之教師，故提供許多跨科際整合之課程，符合學生需求。
2. 教師發展特色	從工程、商業、生技等各方面科際整合，使教師得以不侷限其專長於法律。
3. 辦學國際化特色	夏日學院確實提供同學與國際師生交流之機會。
4. 師生校園參與特色	
5. 校友能量展現特色	目前有百分之三十回歸原本專業，百分之四十從事法律，對推廣法學教育有幫助。
6. 單位治理特色	在行政人員不足的情況下，頗依賴所長、副院長之卓越行政能力。
7. 社會連結特色	

8. 其他特色	
---------	--

三、在職專班最具特色項目

項目	特色
1. 學生學習特色	學生之學經歷豐富，對課程內容追求實用性，求知的企圖心甚強，關心社會事件的法律議題。
2. 教師發展特色	多由專任教師授課，傳授豐富的教學經驗，教師具有多國的留學背景，例如：美、日、德、法、英、中國大陸等，對於提供學生多元思考能力有顯著幫助。
3. 辦學國際化特色	教材多包涵比較法的觀點，在教學方法上也注重案例分析，提供各國在處理不同案例的經驗。教師之著作對外國相關的議題有深入探討。同時安排學生到中國大陸、美國等地參訪，擴大學生國際視野。
4. 師生校園參與特色	鼓勵學生盡量參與學校社團以及社會各項公益活動，部分班級每學期固定召開師生會，對於學生與老師、社會間的良性互動頗有助益。
5. 校友能量展現特色	學生在本學程完畢後，多能在其工作領域上，充分發揮所學之法律知識。
6. 單位治理特色	課程區分為法律與非法律學生，規定其不同之必修、選修課程，可以發揮因材施教之功能。教務行政單位對於學術自由充分尊重，使授課老師可以竭盡所知，傳授予學生。
7. 社會連結特色	受訪之學生都表示在經過在職專班學程後，都能將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充分發揮連結法律與其他部門之功能。

8. 其他特色	注重法哲學、法制史與法學方法等課程，對於強化學生解決法律問題的能力頗有助益。
---------	--

貳、待改進事項

一、可公開評議項目

法律系：

1. 大學部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情況較不普遍，建議法律系多與其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之誘因。
2. 法律系教師平均每年提供學生修課之「人學分」高出校均值甚多，且有部分課程修課人數較高，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建議爭取合理之師資資源，降低生師比。
3. 課程設計經過多次調整，逐漸符合法律系發展目標與方向，惟課程內容在經過壓縮後，宜注意是否影響學習成效。此外，基礎科目與院相對必修學程內容之安排宜注意課程銜接之妥適性。
4.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亦對個別情況表示關注，如博士生在學期間較長（平均約6年或更長），博（乙）規模和資源投入的適當性和效力性，對推動博士班進一步發展長遠定位和策略規劃的加強。

法科所

1. 學校場地不足，同學沒有自己的研究室，建議增加研究生可使用之空間。
2. 法科所之畢業論文80%集中在民商法，商法領域更超過50%，為因應此一趨勢，建議增聘商法老師或在課程設計上作適當之調整。

在職專班

1. 關於非法律系學生選修基礎法律課程的上限，及法律系學生選修基礎法律課程的下限，建議彈性放寬。
2. 建議採行必要的措施，協助弱勢族群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加台灣社會階層流動的靈活度。

叁、總結

法律系部分：

1. 學士及碩士班：

法律學系課程設計符合法律專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之要求，並給予學生充分的選課自由。教師研究能量與研究產能表現優異。系友在社會各界表現傑出並成立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支持法律系發展。教師在政府部門、企業及其他部門均能發揮重要影響力。近年舉辦夏日學院提供國際化學習交流機會，頗具特色。師生參與學校活動頻繁。院實體化為正確發展方向，可再深化，以整合規劃資源。鼓勵跨際整合，並進一步引導學生有系統跨領域學習。

2. 博士班：

因教學語言和學生來源不同分為博（甲）和博（乙）班，近年來都取得重要發展，包括博（甲）班規模的擴大，陸生的加入及博（乙）班的舉辦，成為學院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培養高層次人才的代表。

博士班專案的特色包括專案目標明確（領先專業能力和深入學術研究；博（乙）班聚焦於國際商業法），收生人數少但質量高（招生錄取率遠高於校均值且絕大多數來自頂尖大學）；投入資深師資力量（授課老師均經海外嚴格培訓，具國際視野和較強科研實力並有相當國外資深師資和實務界及商學院人士參與教學）；吸引來自不同國家的同學在增加並形成外國同學和師資和本地同學和師資的交流互動）；授課有一定靈活性（學生可參加夏日學院獲得學分和公益服務學程參與社會實踐服務，並可到外國進行短期交流）；學術考核嚴謹（學習和畢業程式嚴格，發表論文有明確標準，對語言能力有更高的要求）；研究題目和領域緊密聯繫司法實務和法學發展前沿；師生關係密切（由於在校時間較長和導師有更多個人間的直接交流）和畢業生已開始在社會服務中做出貢獻等。有鑑於此，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對博士班的發展和基本評鑑共同指標表示滿意，對全體老師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

此外，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亦對個別情況表示關注，如博士生在學期間較長（平均約6年或更長），博（乙）規模和資源投入的適當性和效力性，對推動博士班進一步發展長遠定位和策略規劃的加強。

法科所部分

法科所畢業率頗高，約為80%。學生畢業後之出路也符合設所目標，包括30%回到原先專業，40%從事法律專業，均可發揮某程度之科際整合目標，值得高度肯定。此外，法科所基礎課程皆以專班開設，在已經十分沉重的教學負擔下，仍願投注資源以擴展科際整合之教學目標，值得讚許。

法科所目前學分數為 70，同學有反映不夠多，也有認為足夠，因此，未來若能多了解學生求學之目標，及確認辦學目的是否與時俱進，可以考慮調整學分數以利本所長遠發展。

目前法科所之畢業論文 80%集中在民商法，商法領域更超過 50%，為因應此一趨勢，建議增聘商法老師或在課程設計上作適當之調整。

在職專班部分

102 學年度招收人數 70 人、報名人數達 230 人，顯示在職專班頗受學生歡迎。學生學歷背景包含法律，以及法律以外之文、商、理工、社科、醫療、教育等其他領域，背景多元。課程設計多能符合學生的需要，同時注重法哲學、法制史及法學方法等基礎課程，對加強學生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多有助益。授課教師留學國別多元，包括：美、德、日、法、英、中國大陸等，授課方法亦多採用案例式教學法，並注重比較法之研究，對拓展學生國際法學視野，頗有幫助。完成課程後，學生多能學以致用

肆、結果

結果	5	4	3	2	1
班別	特優	優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學士班		V			
碩士班		V			
博士班		V			

法科所碩士班		V			
碩士在職專班		V			

(備註：經評為特優或不通過之單位，請務必提出具體理由)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評鑑報告附錄：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受評單位： 法學院

受評班別：學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專班課程

評量項目		5 特優	4 優	3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1 不通過	0 不適用
個別評鑑面向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V				
	2. 「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V					
	3. 「辦學國際化」成果表現		V				
	4. 「師生校園參與」成果表現		V				
	5. 「校友能量展現」成果表現		V				
	6. 「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V				
	7. 「社會連結」成果表現	V					
目標達成面向	8. 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	V					
	9. 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V				
	10. 辦學有特色，在華人大專高教社群獨樹一格?		V				
	11. 能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V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評鑑報告附錄：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受評單位： 法學院

受評班別：學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專班課程

評量項目		5 特優	4 優	3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1 不通過	0 不適用
個別評鑑面向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V				
	2. 「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V					
	3. 「辦學國際化」成果表現		V				
	4. 「師生校園參與」成果表現		V				
	5. 「校友能量展現」成果表現		V				
	6. 「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V				
	7. 「社會連結」成果表現	V					
目標達成面向	8. 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		V				
	9. 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V				
	10. 辦學有特色，在華山高教社群獨樹一格?		V				
	11. 能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V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評鑑報告附錄：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受評單位： 法學院

受評班別：學士班課程、法科所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專班課程

評量項目		5 特優	4 優	3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1 不通過	0 不適用
個別評鑑面向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V				
	2. 「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V					
	3. 「辦學國際化」成果表現		V				
	4. 「師生校園參與」成果表現		V				
	5. 「校友能量展現」成果表現		V				
	6. 「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V				
	7. 「社會連結」成果表現	V					
目標達成面向	8. 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		V				
	9. 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V				
	10. 辦學有特色，在華人大專高教社群獨樹一格?		V				
	11. 能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V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評鑑報告附錄：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受評單位： 法學院

受評班別：學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甲組)、專班課程

評量項目		5 特優	4 優	3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1 不通過	0 不適用
個別評鑑面向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V				
	2. 「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V					
	3. 「辦學國際化」成果表現		V				
	4. 「師生校園參與」成果表現		V				
	5. 「校友能量展現」成果表現		V				
	6. 「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V				
	7. 「社會連結」成果表現	V					
目標達成面向	8. 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		V				
	9. 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V				
	10. 辦學有特色，在華山高教社群獨樹一格?		V				
	11. 能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V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評鑑報告附錄：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受評單位： 法學院

受評班別：學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乙組)、專班課程

評量項目		5 特優	4 優	3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1 不通過	0 不適用
個別評鑑面向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V				
	2. 「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V					
	3. 「辦學國際化」成果表現			V			
	4. 「師生校園參與」成果表現		V				
	5. 「校友能量展現」成果表現						V
	6. 「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V				
	7. 「社會連結」成果表現						V
目標達成面向	8. 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		V				
	9. 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V
	10. 辦學有特色，在華人大專高教社群獨樹一格?						V
	11. 能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V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

評鑑報告附錄：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不同班制評量表(5分量表)

受評單位： 法學院

受評班別：學士班課程、碩士班課程、博士班課程、專班課程

評量項目		5 特優	4 優	3 通過	2 有條件通過	1 不通過	0 不適用
個別評鑑面向	1. 「學生學習」成果表現	V					
	2. 「教師發展」成果表現	V					
	3. 「辦學國際化」成果表現		V				
	4. 「師生校園參與」成果表現		V				
	5. 「校友能量展現」成果表現		V				
	6. 「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V				
	7. 「社會連結」成果表現	V					
目標達成面向	8. 在教訓輔各方面的基本運作達到一流大學的要求?		V				
	9. 培養學生是否適性教學具有國際水平，校友均能發揮所長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V				
	10. 辦學有特色，在華人大專高教社群獨樹一格?		V				
	11. 能清楚理解目前的挑戰與問題，同時能具體提出可行之因應策略，展現強烈追求卓越的企圖心?		V				

評鑑訪視委員：

簽名

日期